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18刑初5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，男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光泽县，暂住江苏省常熟市。2023年7月21日因本案被某某局羁押，同年7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4]5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23年7月21日22时30分许，被告人高某饮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苏EXXXXXX的小型轿车上道路行驶，途经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、纪鹤公路南约100米处时发生单车事故，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后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高某案发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25毫克/100毫升。被告人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高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高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被告人高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高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，从重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
书记员

沈宝琴
肖思伟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